

关于印发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试行)的通知
建市[2008]42号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江苏、山东省建管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总后基建营房部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53号)，我部编制了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试行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试行)

- 1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房屋建筑工程)
- 2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公路工程)
- 3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铁路工程)
- 4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通信与广电工程)
- 5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民航机场工程)
- 6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港口与航道工程)
- 7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水利水电工程)
- 8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电力工程)
- 9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矿山工程)
- 10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冶炼工程)
- 11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石油化工工程)
- 12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市政公用工程)
- 13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机电安装工程)
- 14、《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》(装饰装修工程)

(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網站

http://www.cin.gov.cn/zcfg/jswj/jzsc/200802/t20080227_145171.htm